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239號

抗 告 人 聯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焦 玲

訴訟代理人 涂逸奇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安宏等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3年度抗字第1455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7條定有明文。此項抗告，應包括再抗告在內。本件原法院民國113年12月9日所為113年度抗字第1455號裁定，依抗告人書狀所載地址，於同年月13日送達於抗告人之法定代理人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，抗告人指摘該送達不合法，顯屬誤會。再抗告期間自裁定送達翌日起算，至同年月23日即已屆滿。抗告人遲至同年月25日始對該裁定提起再抗告，已逾上開不變期間。原法院因認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以原裁定予以駁回，於法並無違背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

法官 張 競 文

法官 王 本 源

法官 陶 亞 琴

法官 王 怡 雯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書記官 王宜玲

03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8 日